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政办函〔2025〕10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恢复成立大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和大宁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指挥机构、防汛抗旱专项指挥机构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结合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成立大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和大宁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

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大宁公路管理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国网大宁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大宁县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指导

县林业局森林防火救援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县林业局森林防火救援队伍的调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二、大宁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农机中心、大宁公路管理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水文站等县直部门分管负责人，各乡镇镇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演练，协调各方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乡

镇、社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县防指下设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演练，协调各方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乡镇、社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